

互联网催生兼职热 上班族热衷下班“挖第二口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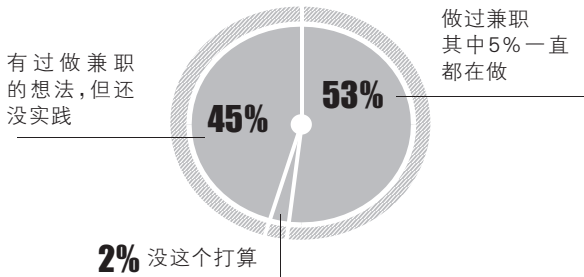
每天下午3点至4点之间,王鹏都会准时打开手机中的拼车软件,搜索顺路拼车的人,下班后他再驾驶私家车接上对方如约送至指定地点,赚取十几二十几块的工作之外“报酬”,这是他兼职做专车司机的第三个月。与专业师傅相比,王鹏显得有些“业余”。比如乘客自己选了一条绕道的路,他却坚持一定要走“捷径”;比如他总是“见好就收”,差不多在三环内跑一两单就收工了……王鹏开专车有自己的原因,并不是单纯为了挣钱。

继桂林路的上班族“练摊”之后,如今越来越多的上班族像王鹏一样将兼职延伸到了下班后时间。记者采访发现,随着新职业的兴起和兼职形式的丰富,兼职工作的含金量正在不断提升,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做兼职或副业正被不少年轻人视为“时尚的生活方式”,被渐渐摘掉“不务正业”的标签。那么,有多少上班族在搞兼职副业,什么兼职最普遍,兼职能给他们带来多少收入,副业是否会影响本职工作?本报对此展开了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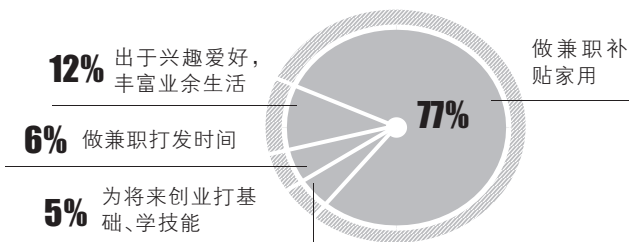
A 调查 超半数受访者做过兼职

本报联合“长春交通在线”微信平台展开的一项在线调查显示(200位长春上班族参与),高达97%的受访者认为,做兼职是一种“时尚生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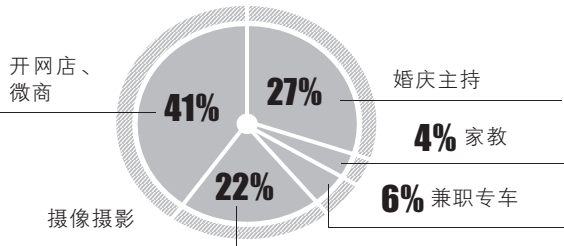
多少人想做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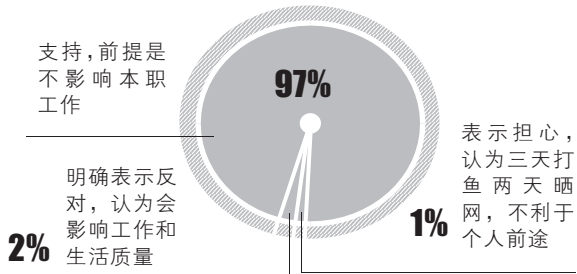
做兼职为了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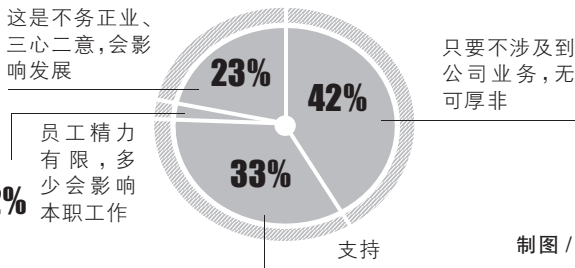
什么兼职最热门?



大家是否支持兼职?



企业管理者如何看待员工兼职?



制图 / 沈长余



B 人群

五花八门的兼职生财路

记者采访发现,上班族做兼职的原因各异,有人因为工作清闲,闲暇时间出来赚点外快;有人背负着房贷、车贷压力,在主业之外寻找赚钱的可能性;也有人在兼职过程中感受不同的生活;还有不少上班族把“赚午餐费”的希望放在了微商上,而中午和傍晚正是他们发布货源信息的“黄金时间”。



/ 增收型 / 职场新人业余时间赚点外快

采访中,一些刚步入社会的95后表示,刚刚离开学校时,不少人收入并不高,而且有些从事朝九晚五工作的人觉得把业余时间浪费了太可惜,不如趁此机会多赚点外快。几个从事着不同职业的职场新人告诉记者,在空闲的节假日里做一天促销便可赚近百元,这是一笔比较可观的额外收入。

/ 兴趣型 / “海归一族”体会当老师的乐趣

当然,上班族做兼职未必都只冲着赚钱去,在业余时间利用自己特长做一份兼职,可以让自己的兴趣特长在打工中得到更大的发挥,这也是一些上班族所追求的。“海归一族”何先生在一家公司从事财务工作,但他不甘于下班后对着电视机、电脑消磨时间,于是便利用他留洋学成后的外语特长,在一家外语学校任夜校外语教师,在教学中他既体会到当老师的乐趣,同时也充实了自己的生活。而另一个毕业于日语系的女孩在工作之余,也在给日本人做中文家教,经过一段时间的教学,不仅日本人的中文水平见长,她自己的日语也随之提高了不少。

/ 好奇型 / 给自己的工作带来了活力

王鹏是长春本地人,每天早上上班前,他总会把车子擦得很干净。如此卖力,除了赚外快,王鹏更想要多了解圈子外别人的生活。大学毕业后,王鹏进入一家体制内单位的宣传部门工作。“平时很清闲,但是和外界很少接触,想做个有意思的宣传片都没有灵感。”于是在今年9月底,王鹏当上了专车司机,利用每天午休和下班后的时间接送路边来往的乘客。“和不同的人聊天,了解他们的想法和工作内容,挺有意思,也自己的工作带来了活力。”

/ 创业型 / 私企女白领做代购探索微商

也有人在兼职过程中为未来的职业生涯做起了铺垫。曾经在韩国留学的杨楠,回国后遵从父母意见成为了一名工作稳定的私企女白领。由于工资常常不够花,她和还在韩国念书的同学商量后,在微信朋友圈做起了韩妆代购。“白领都有中午和晚上睡觉前刷朋友圈的习惯,这段时间也是我们发放信息和接收订单的有效时段。”杨楠告诉记者,她会充分利用每天的午休时间编辑信息、整理订单,“不用出去跑,利用碎片时间就能更好地养活自己。如果发展好了,可能直接创业自己开公司。”

C 态度

互联网企业对员工兼职包容度大

相比上班族们的热火朝天赚外快,企业管理者们对此却有一种说不出的无奈。

在制造业、酒店、地产等传统行业,大多管理人员对员工做兼职十分抵触,而一些新兴的互联网行业的企业管理者对员工兼职的包容度似乎更大,有的企业甚至鼓励员工业余时间做与工作相关的兼职,他们认为这样可以为员工本职工作带来诸多益处。长春市高新区某互联网传播公司的负责人吴亮对于员工在外兼职表示支持和认可,他认为,兼职可以拓宽视野,获取更多灵感,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有帮助,当然也要在适当的“尺度”内。

D 释疑

上班族兼职是否合理?

那么,上班族兼职是否合理?单位是否有权禁止员工兼职?

记者查阅相关法律规定发现,在我国法律法规中并没有禁止兼职的规定,但对某些人员有兼职回避规定,如: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公司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担负的工作涉及国家机密,从事兼职活动可能泄露国家机密的;承担国家科技攻关或者本单位重要任务,在此期间兼职可能影响完成国家计划和本单位任务的;因与兼职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办事的情形,也应当尽量回避兼职。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或在规章制度中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劳动者就不可以从事兼职工作。因此,企业若需要禁止员工兼职的话,只能通过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约束员工不得兼职,或在员工手册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这一规定。否则,在没有事先约定或规定的情况下,单位不可以禁止员工兼职,若以员工兼职为理由开除员工,解除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在劳动仲裁或诉讼中,单位将处于不利的法律地位。

对此,律师杨智勇认为,尽管劳动者干副业不违法,但是并不应该影响自己的本职工作。如果确实影响到工作或者给单位造成损失,企业应第一时间进行纠正,表明企业态度,避免造成更大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追究员工法律责任。

(记者 刘佳雪 / 报道)